

遂宁市教育局

遂教函〔2016〕30号

遂宁市教育局 遂宁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 印发遂宁市2016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及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教体、社事）局、招委，市直属公民办学校：

现将《遂宁市2016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遂宁市 2016 年初中学毕业生 学业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施办法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遂府办函【2010】73 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特制定遂宁市 2016 年初中学毕业生学业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下简称“中考”）实施办法。

一、报名、志愿填报

（一）报名时间及方式

今年参加中考考生实行网上报名。市内学校就读的考生须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4 月 1 日期间登录遂宁招生考试网（网址：WWW.SNSZSKS.cn），通过网上填报并提交报名信息。

2016 届市内所有初中毕业生都要参加考试。

市外户籍在遂就读的初中毕业生、市内户籍在外就读的初中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遂宁市组织的中考，享受同等待遇。

应届初中毕业生由就读学校组织报名。社会考生、市外就读返遂考生到市、县区招办指定的报名点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5 月 10 日。报名时考生须交验《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考生填报的姓名、年龄、族别及身份证号必须准确无误。每位考生须交近期正面免冠 1 寸彩色照片 1 张，用于办理《准考证》使用。

应届初中毕业生的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所在学校和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社会考生、市外返遂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查由所在地的县（区）招办指定的报名点负责。

下列对象不能报考：

1. 初中非应届毕业年级学生和已取得高中阶段教育及以上学校学籍的在校生；
2.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各县(区)要按照遂宁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遂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我市 2016 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遂招委【2016】5 号）文件要求认真组织报名工作；各中学组织每位考生在就读中学报名，考生报名号由县（区）招办按市上统一要求编排；考生准考证号由市招办统一编排。体育考试、理化实验操作考试均使用编排的同一报名号，文化考试使用准考证号。市直属、园区《准考证》由学校组织统一填写。

（二）志愿填报及修改时间：1. 志愿填报及修改时间。5 月 23 日—27 日为集中填报志愿时间，6 月 17 日 18:30 前为考生本人修改志愿时间，市外考生、市外就读返校考生于 6 月 17 日前可在网上或到市、县、区招办填报修改志愿。2. 考生自主填报志愿。考生志愿实行网上填报修改。考生本人在征求家长意见后，按市教育局公布的招生学校录取批次自

主填报高中阶段学校志愿，所在学校不得统一代学生填报或修改志愿；考生凭报名号和个人登录密码登录遂宁招生考试网(网址：WWW.SNSZSKS.cn)选择修改符合本人意愿的学校，也可持有效证件到当地招办咨询、修改志愿。3. 每位考生可填报8所学校。考生可分别填报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志愿，普通高中可填报4所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选择4所学校（具有中职招生资质并经我市同意来遂招生的学校）填报志愿。考生还可选择调配意向，在所填志愿未被录取时，根据调配意向进行录取。五年制高职专科与省级示范性高中不能兼报。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办和各中学要多形式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工作，充分尊重考生选择学校的权利，认真组织指导考生按本人意愿在网上填报志愿，严禁学校统一代学生填报，严禁任何其他人员更改考生志愿。

考生报名信息、志愿信息，由县（区）招办负责采集，市直属中学（含园区所属中学）由市招办负责采集。考生报名信息数据库于4月20日前报市招办。

二、考试

（一）文化课考试于2016年6月12-14日进行

	6月12日	6月13日	6月14日
上午	9:00—11:00 语 文	9:00—11:00 数 学	9:00—11:00 英 语
下午	3:00—5:30 理科综合	3:00—5:00 文科综合	

(二) 体育、理科实验操作考试于 2016 年 5 月底前结束，具体时间和考试实施办法另行通知。

(三) 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在 5 月底前结束。

(四) 成绩呈现方式与计分办法。

学业考试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等级分为 A、B、C、D 四级。等级划分按《遂宁市 2016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等级划分表》（附件 1）实施。

升学成绩以分数形式呈现，具体为：语文、数学、外语各科满分分别为 150 分；理科综合满分 200 分，其中物理 100 分，化学 70 分，生物 30 分；文综满分 150 分，其中思想品德 70 分，历史 50 分，地理 30 分；体育满分 40 分；理科实验操作满分 20 分，其中物理、化学各 10 分；总分 860 分。

(五) 考试范围和要求

1. 各学科低、中、高难度题目的比例为 6：2：2，以课程标准为出题依据。

2. 语文考试全面考查学生掌握和运用汉民族语言的能力，强调对语言文化知识积累的考查。阅读试题内容以课外文字材料为主，注重对文章整体的感知、理解和领悟能力的考查。写作淡化文体要求，鼓励学生写真情实感。

3. 数学考试在考查学生基本运算能力、思维能力和空间观念的同时，着重考查学生运用数学知识分析和解决简单实际问题的能力。设计一定的结合现实情境的问题和开放性问

题，不出繁难的计算题和证明题。

4. 英语考试着重考查学生理解、运用语言的能力。降低对语法的要求，不出偏、难的语法试题。今年听力考试的分值约为总分的 20%。

5. 理科综合考试注重结合具体问题考查学生对基本概念和原理的理解、分析和解决简单实际问题的能力，适当增加开放性题目。

6. 文科综合考试着重考查学生对基础知识、基本能力的掌握，加强并重视理论联系实际，使试题贴近学生生活，适当设计一些综合性试题，鼓励学生有自己的见解。

7. 体育考试着重考核学生是否具有健康的体质、良好的锻炼习惯、一定的锻炼技能。

8. 理科实验操作考试重点考核学生的基本操作和实验能力。

具体内容以市教育局 2016 年 2 月印发的《遂宁市初中毕业生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说明》为准。

（六）考点设置要求

1. 各县（区）考点应相对集中设置，既要保证统一考试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又尽可能方便考生就近参考。各县（区）考点考场设置情况于 5 月 10 日前按《遂宁市 2016 年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点考场设置表》（附件 2）要求报市教育局基础教科。

2. 各县（区）应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考点设置要求，从考点环境、听力考试设备、食宿条件、交通、卫生及安全、供水供电、社会治安等各方面周密安排，确保试卷安全和考试顺利进行。选派监考员必须执行交叉、回避的原则。

3. 考试期间，市中考领导小组将派出巡视组对各县（区）考试情况进行巡查。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招委（办）也须派出巡视员对本县（区）各考点考场考试情况进行巡视督查。

（七）考试试卷领取及保管

1. 各县（区）、市直属学校所需试卷数务于5月10日前将《遂宁市2016年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试卷需求统计表》（附件3）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2. 中考试卷领取时间、领取地点另行通知。

3.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试题和参考答案属国家秘密材料。各县（区）教育局及考点要参照普通高考试卷保管的相关要求，严格做好试卷的安全保密工作，确保试题、答卷的绝对安全。

（八）各高中学校可组织户口在市外且在市外学校初中毕业、未参加遂宁组织的中考、愿意到遂宁就读高中的学生举行自主招生考试，考试时间可于6月15日—20日进行，各学校拟录名册应于6月23日前报市中考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后方可发出录取通知书。（《遂宁市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拟

录取名册》样表见附件 8)。各学校在报名时应准确登记考生毕业学校和身份证号码，无身份证号码将不予注册高中学籍。

未经市中考领导小组审批、监章，各校提前发放或自行发放的录取通知书一律无效，不得予以注册普通高中学籍。

三、命题、阅卷

中考继续实行全市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制定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统一阅卷、统一成绩合成。

今年继续实行网上评卷。

考试成绩公布后，考生本人凭报名号和个人登录密码在遂宁教育网查询。

四、考试收费标准

(一) 根据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2]641 号)文件规定，今年考生报名时须缴纳报名考试费 60 元。其中文考 40 元，体考 8 元，理科实验操作考试 12 元。考生报名考试费由各县(区)、学校严格按标准收取，不得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二) 市教育局按所有考生文考每人 20 元收取试卷工本费及命题、考试组织、评阅试卷、组织录取、高中新生建档、信息采集等费用。其余经费留作县(区)统一组织考试开支。

五、招生计划及招生范围

（一）招生计划

201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另行下达。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2016 年定向切块分配的招生计划，其比例应达到统招计划总数的 50%，另外 50%统招计划面向全市招生。各初中学校应优先推荐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学生。享受定向分配计划的学生，必须是在市内从初中一年级入学并就读毕业的学生，因父母工作调动而正常转学的学生必须是读满 2 个学年的应届毕业生。

五年制高职专科招生计划由市招生办另行公布。

（二）各学校招生范围

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各类省级示范性高中学校和民办高中学校，其它各类高中学校的特色优势育人专业。

面向本县（区）或服务区范围招生的学校：除“面向全市范围招生”的其他高中阶段学校。

六、录取

（一）录取依据：文考总分加各类加分综合为录取依据，今年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作录取参考。

（二）录取工作在市中考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中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市上统一设立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场，具体录取时间另行通知。

（三）录取工作严格按照遵循考生志愿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四）录取工作同批分两类进行。

（五）市内公民办学校不得自行录取考生。

第一批次：普通高中

第一轮次：省级示范普通高中、民办高中录取新生（含定向分配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和艺体特长班招生计划、自主招生）。

第二轮次：其他普通高中录取新生。

第二类：中职学校

按照考生填报的中职学校志愿实行一轮录取，调配后仍未完成计划的学校，可组织自主招生。

面向全市招生的五年制高职学校招生工作，由市招生办组织实施。

普通高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招收在市内学校就读未参加全市中考的学生，该类学生将不予注册高中学籍。

所有高中阶段学校不得以招收市外学生的名义招收已被市内其他各类学校录取的学生。

高中新生学籍注册以统一审批录取的名册为准。

七、艺术体育特长生、定向切块分配计划招生办法

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办法：各中学招收艺术、体育特长生（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招收足球特长生）招生计划在本校招生计划内确定招生人数，专业测试办法由各县（区）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测试成绩于6月5日前报市教育局体卫艺术

科（样表见附件6）。其文考成绩录取线原则上不低于本校文化类统招录取线的70%，专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定向切块分配计划招生办法：按省教育厅文件精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统招计划（50%）定向切块分配的考生，可按计划在各学校统招录取控制分数线下30分以内录取（以下达的定向切块分配招生计划的学校为单位），采取单独计划等方式切实增加贫困地区农村初中学校学生升入省级示范高中的比例。各初中学校按照分配的名额推荐并公示，考生填报的志愿应与被推荐的学校一致。各县（区）汇总后于5月20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附件5）。

八、加分政策

1. 少数民族、归侨、华侨、港澳台籍考生加5分。

2. 烈士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警、因公牺牲军警的子女加5分。

3. 获得国家专利和市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电脑制作大赛一等奖、省优秀艺术人才大赛二等奖以上的学生加5分。

4. 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体育竞赛获得个人项目前3名和集体项目前3名的主力队员加10分；市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体育竞赛获得个人项目前3名和集体项目前3名的主力队员加5分。

第3、4项所列项目仅限于初中阶段获奖或取得的成绩，

考生同时具备所列项目中一项以上加分政策的，只能享受其中加分最高的一项，不累计加分。

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名单、获奖证书复印件，由各县（区）教育局于5月20日前将《遂宁市2016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享受加分考生审核表》（附件4）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认定。

九、普通高中学校特色优质教育自主招生加分测试试点

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的《遂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遂委发[2011]4号文件）精神，凡经市中考领导小组审定的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特色优质育人专业，可编制自主招生加分测试方案，由县（区）教育局审核汇总报市教育局审批后方可实行。学校自主招生测试达合格等次加10分，达优秀等次可在50分内确定具体加分分值，累计计入总分，享受自主招生测试加分的考生若第一志愿填报测试学校，方可有效。自主招生加分名额控制在特色优质专业招生计划5%以内。学校自主招生加分测试应于5月底前完成，6月5日前将名单（附件7）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十、切实加强领导，严肃招生纪律

全市中考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关注程度高。各县（区）教育局、招委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确保2016年中考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2016的中考工作，要继续严格执行市政府提出的“五条

禁止性规定”。即：

（一）严禁封锁招生信息。全市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信息和宣传资料，生源学校必须向全体学生公开，并将招生信息传递至每一个参考学生。

（二）严禁强迫和篡改考生志愿。各学校要加强填报志愿的指导，尊重学生和家的选择，不得强行要求学生填报某校。

（三）严禁用经济手段组织生源。生源学校（含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生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生源组织费，招生学校（含个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经济手段组织生源。

（四）严禁违反计划招生和超计划招生。未经批准，各县（区）和招生学校不得改变计划招生，不得录取市内未参加中考的学生，否则，不予办理录取手续和注册学籍。

（五）严禁提前擅自招生。在市中考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录取前，各县（区）和招生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和擅自招生。

凡违背上列“五条禁止性规定”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及个人，将取消当事人当年评职、评优、评先资格；对县（区）、学校在下达评职、评优、评先指标上予以扣减；市教育行政部门还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责任人、学校校长及当事人

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党纪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或司法部门处理。

- 附件: 1. 遂宁市 2016 年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统一考试等级划分表
2. 遂宁市 2016 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统
一考试考点考场设置表
3. 遂宁市 2016 年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统一考试试卷需求统计表
4. 遂宁市 2016 初中毕业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享
受加分考生审核表
5. 遂宁市 2016 年省级以上示范高中学校定向切
块分配推荐学生名单
6. 遂宁市 201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艺术、体育
专业测试成绩名册
7. 遂宁市 2016 年普通高中学校特色优质教育自
主招生加分测试学生名单。
8. 遂宁市 2016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拟录取名册

附件 1

**遂宁市 2016 年初中毕业及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统一考试等级划分表**

总分等级划分		
等级	百分比区间	总分
	100%	860
A	[80, 100]	[680, 860]
B	[65, 80)	[553, 678]
C	[50, 65)	[425, 553)
D	[0, 50)	[0, 425)

注： 区间含意： 以 [80%, 100%) 为例，是指大于等于 80%小于 100%。

附件 2

**遂宁市 2016 初中毕业及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统一考试考点考场设置表**

_____县（市、区）（盖章） 填报日期： 月 日

考点名称	考点 代码	考点组成学 校及代码	考场数	考生人数	考点负责人	备 注

注：此表应于 5 月 10 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附件 3

**遂宁市 2016 初中毕业及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统一考试试卷需求统计表**

_____县（市、区）（盖章）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县 (市、 区)	参 考 人 数	语 文			数 学			英 语			理科综合			文科综合		
		大 袋	小 袋	答 案	大 袋	小 袋	答 案	大 袋	小 袋	答 案	大 袋	小 袋	答 案	大 袋	小 袋	答 案
合计																

注：1.每一大袋装试卷 30 份，小袋 5 份；答案填份数；备用试卷由
市上根据各区县考点设置情况统一安排。

2.试卷需求数务于 5 月 20 日前报市教育局基教科。

3.不接受电话或口头报订。

附件 4

**遂宁市 2016 年初中毕业及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享受加分考生审核表**

_____县（市、区）（盖章） 审核人签名：

报名号	姓名	性别	加分项目	分值	备注

此表 5 月 20 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附件 5

**遂宁市 2016 年省级以上示范高中学校
定向切块分配推荐学生名单**

_____县（市、区）（盖章） 推荐到_____学校

毕业学校	姓名	性别	中考报名号	备注

此表 5 月 20 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遂宁市 2016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艺术、体育专业测试成绩名册**

招生学校（盖章）：

类别：

中考报名号	姓名	毕业学校	专业测试成绩	备注

- 说明：1. 类别指美术、体育、音乐等专业；
2. 专业测试应在 5 月底前结束，成绩名册在 6 月 5 日前上报；
3. 报纸质文档的同时上报 Excl 电子文档到市教育局体艺科
(snjytyk@126.com)。

附件 7

遂宁市 2016 年普通高中学校特色优质教育
自主招生加分测试名单

招生学校（盖章）：

中考报名号	姓名	毕业学校	测试等级	备注

说明：1. 自主招生加分测试于 5 月底前结束；

2. 本表于 6 月 5 日前上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附件 8

遂宁市 2016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拟录取名册

招生学校（盖章）:

身份证号	姓名	毕业学校	自主考试成绩	备注

说明：1. 自主招生测试于 6 月 23 日前结束；

2. 本表一式二份，在统一录取时交市中考领导小组。并带上电子文本。